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总监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朱靖梅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福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朱靖梅持有公司股份26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7%。

朱靖梅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财务

总监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财务总监陈淑霞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董事会任命朱靖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聘任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该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公司内部管理正常运行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未来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